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即

收 養 人 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乙○○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收養人乙○○之生父之出養同意書，並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（若生父可親自出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經公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